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魏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魏強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魏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中信集團黨校(中信管理研修院)常務副校長(常務副院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副處長，中央組織部幹部五局副處長、處長，中央組織部幹部監督局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魏強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制史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魏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持有中信股份(HK.00267)股票107,000股。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魏強先生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魏強

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魏強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魏強先生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魏強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